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具体如下：

拟对新疆恺总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0.42%，担保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疆恺总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镇克其力克农场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军辉。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恺缙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后，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27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81.06%，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8.79%。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43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61.30%，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6.36%。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69253.24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98.73%，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0.25%。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